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青海累土竞磋（货物）2024-019

项目名称：化隆县 2024 年牦牛人工授精技术推广项目

采购单位：化隆回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累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4 年 08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货物类）	28
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0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63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青海累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化隆回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的委托，拟对“化隆县 2024 年牦牛人工授精技术推广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现予以公告，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投标。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累土竞磋（货物）2024-019
采购项目名称	化隆县 2024 年牦牛人工授精技术推广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75.00 万元
最高限价	75.00 万元 （其中包一：15.00 万元；包二：20.00 万元；包三：27.20 万元；包四：12.80 万元；）
项目包个数	4
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供应商资格条件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5、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 （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内）

	6、特定资质：包二：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饲料生产许可证》或《饲料经营许可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供货能力； 7、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包二、包三、包四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非中小企业不得参加本项目包二、包三、包四采购活动； 8、投标人可对4个包进行投标，但为了保证供货质量和供货进度，只允许中标其中一个包(以评标前后顺序为准)。如某投标人在前面项目包中已被确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其自动失去随后项目包中的中标资格，但不影响其后面项目包中的评审，其他投标人排名按顺序递进。以此类推，直至确定各包的中标候选人。
公告发布时间	2024年08月21日
获取磋商文件时间	2024年08月21日至08月28日,采购文件获取每天上午00:00-12:00,下午12:00-23:59（节假日除外）
获取磋商文件方式	通过政采云平台（ www.zcygov.cn ）获取，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获取磋商文件地点	通过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磋商文件要求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在开标后30分钟内远程解密投标文件。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3年09月03日10:00（北京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编制要求	1、磋商响应文件编制格式为word系统签章保存后转换为pdf格式上传，格式须按磋商响应文件第四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制作。 2、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扫描或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且要求正向放置。 3、磋商响应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4、按照投标人须知11.1项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磋商响应文件按以下要求分两部分编制。分别为：
答疑澄清方式	线上答疑，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政采云平台进行答疑澄清，如在规

	定的时间内未按要求进行澄清，视同放弃答疑。
采购单位及联系人电话	采购人：化隆回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联系人：党老师 联系电话：0972-871254 联系地址：化隆县群科新区幸福路与育英路交叉口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人电话	代理机构：青海累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吕女士 电子邮箱：lt91630104@163.com 联系电话：0971-3861128 联系地址：西宁市城西区西关大街 57 号水电大厦 9 楼 902 室
投标保证金	磋商人须在投标截止期前按以下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 包一：3000.00（大写：叁仟元整） 包二：4000.00（大写：肆仟元整） 包三：5000.00（大写：伍仟元整） 包四：2400.00（大写：贰仟肆佰元整） 开户银行：青海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川南路支行 收款人(投标保证金) 青海累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投标保证金) 82010000000723152 行 号：402851020201
代理服务费收取	收费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以及《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执行。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服务费账户：青海累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631899991013000164393 行号：3018510001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西支行 金额：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 以及《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 规定执行, 具体按招标代理协议执行。
合同签订有效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留存叁份原件备案。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日历日
其他事项	1. 本公告在《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2. 本次招标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 线上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平台。 3.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 可登录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 点击右侧咨询小采, 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 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咨询电话: PC咨询网址(可及时反馈问题截图, 让客服快速定位问题): http://tseal.cn/k.html, 咨询电话: 95763。 标项一: 所属行业为制造业 标项二: 所属行业属于畜牧业 标项三: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项四: 所属行业为服务业
财政部门监督 电话	监督单位: 化隆回族自治县财政局 监管部门电话: 0972-871238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次磋商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合格的投标人：详见第一部分“供应商资格条件”。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 （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投标人须知
- （3）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 （4）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相关附件）
- （5）磋商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 （6）磋商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投标人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5. 磋商文件、磋商活动和成交结果的质疑

投标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参与磋商活动的投标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质疑事项处理完成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规定填写《青海省政府采购投标供应商质疑处理情况表》，并在15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投标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磋商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在投标截止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澄清。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不足5日的，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的三日前，将变更公告发布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投标人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投标人负责。

8. 磋商报价及币种

8.1 磋商报价为总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8.2 磋商函中应注明磋商有效期。

8.3 投标人应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4 磋商最终报价为闭口价，即成交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5 磋商币种为人民币。

9. 磋商保证金

9.1 磋商人须在投标截止期前按以下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

包一：3000.00（大写：叁仟元整）

包二：4000.00（大写：肆仟元整）

包三：5000.00（大写：伍仟元整）

包四：2400.00（大写：贰仟肆佰元整）

开户银行：青海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川南路支行

收款人(投标保证金) 青海累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投标保证金) 82010000000723152

行 号：402851020201

9.2 缴费方式：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由投标供应商汇（转）入 9.1 条规定的账户。

9.3 磋商保证金退还：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但因投标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或者转为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磋商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磋商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

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9.4 磋商响应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撤销磋商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磋商保证金。

10.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11.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1.1 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内容):

11.2 资格审查部分

- (1) 磋商函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供应商承诺函
- (5)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6)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7)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11.3 符合性审查部分

- (10)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 (11) 分项报价表
- (12) 技术规格响应表
- (13)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 (14) 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7) 项目管理实施方案及售后服务
- (18) 供应商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投标人提供的扫描(或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投标人须按上述内容、

顺序和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

12. 磋商响应文件编印和签署

12.1 投标人应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分别填写磋商文件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货物的名称、技术配置及参数、数量和价格等内容；

12.2 磋商响应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12.3 磋商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章。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本次采购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线上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14.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14.1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投标客户端。

14.2 投标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前，未将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或文件解密失败的，视为无效投标。

15. 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投标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上传的磋商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的内容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

16. 开标

16.1 开标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本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活动。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6.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供应商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6.3 开标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通过政采云客户端进行解密程序。

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6.4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6.5 开标后，供应商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上报价与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以网上报价为准。若拒绝接受，其投标无效。

六、资格审查程序及方法

17. 资格审查程序

17.1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由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17.2 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审。

18. 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情形

18.1 资格审查时，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符合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磋商邀请“供应商资格条件”的；
- (2) 未按第11.2款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3) 资格审查部分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4)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 (5) 由于供应商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
- (6)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

七、磋商程序及方法

19. 磋商小组

19.1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9.2 磋商由集中采购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通过资格条件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澄清其磋商响应文件；
- (3) 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 (4) 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9.3 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 (3) 对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 (5) 解答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 (6) 配合监管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9.4 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9.5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9.6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0. 磋商工作程序

20.1 进入磋商阶段后，由磋商小组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通过资格条件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并对磋商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20.2 符合性审查时，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第 11.3 款 (10) – (13) 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2) 符合性审查部分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3) 供应商网上报价与磋商响应文件报价不一致且不接受网上报价的；或最后磋商报价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方案的；
- (4) 产品交货期、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5) 投标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的；
- (6) 投标产品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 (7) 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况；
-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0.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0.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在电子化平台以“评审问题澄清函”形式发布。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电子化平台上按规定时间作出响应。

21. 答疑的方式和情形

21.1 答疑方式：详见第一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答疑方式”。

21.2 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1.3 答疑期间，供应商存在以下情况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将不予接受，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资料做出评审意见：

（1）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

（4）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

（5）磋商小组认为应不予接受的其他情况

21.4 答疑结束后，磋商小组确定满足相关规定数量的合格供应商，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上按规定的时间内填写最后报价。如果在规定的时间内不填写，最后报价的确定以首次报价为准，不接受者视为无效投标。

22. 评审办法

22.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本次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磋商报价、技术水平、履约及售后服务能力等。评标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属于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产品），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 15），并由供应商加盖公章，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 16），并由供应商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2.2 比较与评价：经磋商小组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磋商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后，由确定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磋商报价。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对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候选人。若得分相同时，按最后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

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后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3. 评审办法

23.1、评本次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3.2、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包一）：

类别	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30 分)	报价分	30 分	在有效报价中，以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得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30%)×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注：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履约能力 (6 分)	业绩	6 分	提供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今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 1 项得 2 分，满分 6 分。业绩证明材料为：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书（合同须附首页、签字盖章页、标的所在页、金额所在页）。

技术质量 (54 分)	技术参数	20 分	投标技术参数和配置完全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0 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2 分，扣完为止。（该项以产品检测报告或彩页等证明材料为准）
	节能和环保	2 分	投标产品为节能产品得 1 分；投标产品为环保产品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该项得分的认定以《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和政府部门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网页截屏为准。此项最高 2 分；
	项目管理及 实施方案	20 分	针对采购项目需求提供设备运输保证、安装、调试、组织验收等方案，方案应符合先进性、安全性、稳定性、易用、易维护性原则。能够结合项目特点制定实施方案的得 20 分；实施方案内容完整、可行性好、基本合理得 15 分；实施方案较完整、可行性良好、基本合理得 10 分；实施方案一般、可行性一般得 5 分；实施方案不完整；内容不完整的得 3 分；可行性差、方案不合理得 1 分； 未提供或其他情况的，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及质量保 证承诺	12	针对采购项目提供详尽的产品质量保证措施及质量保证承诺。 内容详细、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及要求，提供质量保证承诺，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项目需求的，得 12 分；内容较为详细、科学、合理性、措施较为可行，承诺等满足采购项目需求的，得 9 分；内容科学性、合理性、措施、承诺等基本可行，基本满足采购项目需求的，得 5 分；内容科学性、合理性、措施等内容一般可行，未提供承诺，一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2 分。

售后服务 (10 分)	售后服务计划、措施及承诺	10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详尽的验收方案、售后服务计划、措施、相关承诺、培训承诺及响应时间的，得 10 分； 供应商提供的验收方案完整、售后服务计划、措施、相关承诺、培训承诺及响应时间完整的，得 7 分； 供应商提供的验收方案较完整、售后服务计划、措施、相关承诺、培训承诺及响应时间一般完整的，得 4 分； 供应商提供的验收方案、售后服务计划、措施、相关承诺、培训承诺及响应时间不贴合本项目实际或内容空洞的，得 1 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	--------------	------	---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包二）：

类别	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30 分)	报价分	30 分	在有效报价中，以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得分：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30\%) \times 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注：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履约能力 (6 分)	业绩	6 分	提供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今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 1 项得 2 分，满分 6 分。业绩证明材料为：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书（合同须附首页、签字盖章页、标的所在页、金额所在页）。
技术质量 (54 分)	技术参数	20 分	投标技术参数和配置完全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0 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4 分，扣完为止。（该项以产品检测报告或彩页等证明材料为准）
	节能和环保	2 分	投标产品为节能产品得 1 分；投标产品为环保产品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该项得分的认定以《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和政府部门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网页截屏为准。此项最高 2 分；

	项目管理及 实施方案	20 分	针对采购项目需求提供设备运输保证、安装、调试、组织验收等方案，方案应符合先进性、安全性、稳定性、易用、易维护性原则。能够结合项目特点制定实施方案的得 20 分；实施方案内容完整、可行性好、基本合理得 15 分；实施方案较完整、可行性良好、基本合理得 10 分；实施方案一般、可行性一般得 5 分；实施方案不完整；内容不完整的得 3 分；可行性差、方案不合理得 1 分； 未提供或其他情况的，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及质量保 证承诺	12	针对采购项目提供详尽的产品质量保证措施及质量保证承诺。 内容详细、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及要求，提供质量保证承诺，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项目需求的，得 12 分；内容较为详细、科学、合理性、措施较为可行，承诺等满足采购项目需求的，得 9 分；内容科学性、合理性、措施、承诺等基本可行，基本满足采购项目需求的，得 5 分；内容科学性、合理性、措施等内容一般可行，未提供承诺，一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2 分。
售后服务 (10 分)	售后服务计 划、措施及 承诺	10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详尽的验收方案、售后服务计划、措施、相关承诺、培训承诺及响应时间的，得 10 分；供应商提供的验收方案完整、售后服务计划、措施、相关承诺、培训承诺及响应时间完整的，得 7 分；供应商提供的验收方案较完整、售后服务计划、措施、相关承诺、培训承诺及响应时间一般完整的，得 4 分；供应商提供的验收方案、售后服务计划、措施、相关承诺、培训承诺及响应时间不贴合本项目实际或内容空洞的，得 1 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包三）：

类别	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30 分)	报价分	30 分	在有效报价中，以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得分：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30\%) \times 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注：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履约能力 (6 分)	业绩	6 分	提供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今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 1 项得 2 分，满分 6 分。业绩证明材料为：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书（合同须附首页、签字盖章页、标的所在页、金额所在页）。
技术质量 (54 分)	技术参数	20 分	投标技术参数和配置完全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0 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0.5 分，扣完为止。（该项以产品检测报告或彩页等证明材料为准）
	节能和环保	2 分	投标产品为节能产品得 1 分；投标产品为环保产品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该项得分的认定以《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和政府部门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网页截屏为准。此项最高 2 分；

	项目管理及 实施方案	20 分	针对采购项目需求提供设备运输保证、安装、调试、组织验收等方案，方案应符合先进性、安全性、稳定性、易用、易维护性原则。能够结合项目特点制定实施方案的得 20 分；实施方案内容完整、可行性好、基本合理得 15 分；实施方案较完整、可行性良好、基本合理得 10 分；实施方案一般、可行性一般得 5 分；实施方案不完整；内容不完整的得 3 分；可行性差、方案不合理得 1 分； 未提供或其他情况的，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及质量保 证承诺	12	针对采购项目提供详尽的产品质量保证措施及质量保证承诺。 内容详细、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及要求，提供质量保证承诺，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项目需求的，得 12 分；内容较为详细、科学、合理性、措施较为可行，承诺等满足采购项目需求的，得 9 分；内容科学性、合理性、措施、承诺等基本可行，基本满足采购项目需求的，得 5 分；内容科学性、合理性、措施等内容一般可行，未提供承诺，一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2 分。
售后服务 (10 分)	售后服务计 划、措施及 承诺	10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详尽的验收方案、售后服务计划、措施、相关承诺、培训承诺及响应时间的，得 10 分；供应商提供的验收方案完整、售后服务计划、措施、相关承诺、培训承诺及响应时间完整的，得 7 分；供应商提供的验收方案较完整、售后服务计划、措施、相关承诺、培训承诺及响应时间一般完整的，得 4 分；供应商提供的验收方案、售后服务计划、措施、相关承诺、培训承诺及响应时间不贴合本项目实际或内容空洞的，得 1 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包四：评分分值及评分细则（服务类）：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 (10分)	在所有的有效投标报价中，以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最终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商务评价 (22分)	1、类似业绩（10分）提供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今投标人类似业绩证明材料，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合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或复印）件）为准，每提供 1 项得 2 分，满分 10 分；不提供不得分。 2、人员配置（12分）： 根据采购岗位要求服务机构合理，人员配置齐全、责任岗位职责明确，人员考核有标准、有措施、有奖罚淘汰机制。优秀得 12 分，比较优秀得 8 分，比较好得 5 分，一般得 3 分，没有不得分。
3	技术部分 (68分)	1、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48分）：制定方案须体现科学性、合理性、条理性、可行性、完善性、针对性。（1）服务目标及整体设想（2）管理服务体系（3）岗前培训管理（4）管理规章制度（5）服务档案及跟踪管理（6）服务响应时间（7）服务标准、服务内容、服务流程、服务质量的保障措施（8）应急管理方案，以上 8 项内容齐全的得 48 分，每缺少一个部分扣 6 分，在此基础上，方案中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每有一处扣 2 分，扣完为止。

		2、服务计划（12分）：根据服务内容有针对性地制定服务计划，按照本项目的特点，结合招标文件服务要求中的服务内容及标准、岗位职责编制内容完整以及所投入本项目人员设备的配置情况等，经过横向比较进行评价；根据投标人所提供服务计划的详细程度，可执行性，合理性评分，优秀得 12 分，比较优秀得 8 分，比较好得 5 分，一般得 3 分，没有不得分。 3、服务承诺（8分）：针对本项目具有完善的服务承诺，优秀得 8 分，比较优秀得 6 分，比较好得 4 分，一般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	--	--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

24.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24.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并由采购人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4.2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报告推荐的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 成交通知

25.1 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

25.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九、授予合同

26. 签订合同

26.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货物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报采购代理机构审核备案。

26.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货物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6.3 成交供应商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依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排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协调双方签订采购合同。

26.4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6.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九、磋商活动终止

27. 终止情形

27.1 在竞争性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磋商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活动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额度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7.2 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十、处罚

28. 处罚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成交结果无效,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省财政厅依法进行处理:

- 28.1 投标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8.2 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28.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28.4 有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 28.5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 28.6 未按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 28.7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 28.8 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因种种原因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 28.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十一、招标代理费

29.1 收取对象:中标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29.2 收费金额：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确定合理的收费金额：（具体按招标代理协议执行）

29.3 收款账户名称：青海累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9.4 收款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西支行

29.4 收款账号：631899991013000164393 （行号3018510001）

十二、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货物类）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化隆县 2024 年牦牛人工授精技术推广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累土竞磋（货物）2024-019

采购合同编号: QH1THT-2024-019-1/2/3/4

合同金额（人民币）：_____

采购单位（委托方）：_____（盖章）

成交供应商（受托方）：_____（盖章）

磋商日期: _____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

供 应 商（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项目） 项目编号：_____
（_____）的磋商文件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4.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6.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标的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中标总金额）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交货期：_____；交货地点：_____。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价款10%的转账作为履约保证金；

2、所有货物到场，甲乙双方进行开箱验货；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

3、设备正常使用1个月后，双方进行正式验收，验收通过无任何问题，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30%；

4、设备使用半年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30%；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____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____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_____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累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 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投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附属货物，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货物组装、检验、培训、技

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 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 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的信息，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 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6. 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

段、财务信息；

6.2.2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 货物质量保证

7.1.1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7.2 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8. 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

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 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 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 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期：进口产品60个工作日内，国产产品30个工作日内。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开箱验收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

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 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 付款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磋商文件第三部分“八 授予合同”中第22.2项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磋商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3.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支票或汇票。

13.4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4. 索赔

14.1 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 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 不可抗力

17.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 违约解除合同

20.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 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 转让和包

22.1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包。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 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

24.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包 号：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格式自拟）

附件 1：磋商函

磋商函

致：青海累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我们收到（项目名称）包____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磋商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_____内有效。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成交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累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年龄：_____民族：_____

地址：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累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____（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项目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_____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职务：_____

授 权 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职务：_____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_____（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4：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承诺函

致：青海累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____年__月__日_____包____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采购项目服务要求的所有服务，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服务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完善，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3、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犯，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 4、我方承诺，除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进口产品外，所投的产品均为国产产品，且均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若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 5、针对本项目，我方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6、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 7、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累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按照《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

（2）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附件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供应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附件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注：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内）；

附件 10：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包一至包三）

供应商名称：

包号：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	交货期	质保期	备注
	大写：			
	小写：			
其他承诺及需要说明的事项：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磋商报价为总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除在投标文件中编制此表以外，投标人应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中进行网上报价，网上报价应和此表报价一致，否则以网上报价为准，不接受者投标无效。

4、投标总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包四）

供应商名称：

包号：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	服务期	备注
	大写：		
	小写：		
其他承诺及需要说明的事项：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磋商报价为总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服务”是指产品能够交付使用的具体时间。

4、除在投标文件中编制此表以外，投标人应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中进行网上报价，网上报价应和此表报价一致，否则以网上报价为准，不接受者投标无效。

5、投标总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1：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包一至包三）适用）

供应商名称：

包号：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或 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 单位	单价	合计	备注
1								
2								
3								
4								
...								
其他承诺及需要说明的事项：								
磋商总价		大写：			小写：			

注：本表应依照采购一览表中的产品序号按顺序逐项填写，不得遗漏，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表（包四适用）

磋商供应商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备注
1						
2						
3						
...						
优惠承诺及其他：						
磋商总价		大写： 小写：				

注：1、本表应依照采购一览表中的产品序号按顺序逐项填写，不得遗漏。

2、“分项报价表”须为打印版，手写无效。

磋商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2：技术规格响应表

技术规格响应表（包一至包三）适用，包四无需响应此表）

供应商名称：

包号：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			偏离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指标及配置	名称	规格或型号	技术参数、指标及配置	
1						
2						
3						
4						
...						

注：

1. 本表应按照每包“技术参数”中产品序号的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填写此表时以磋商项目技术参数要求为基本磋商响应要求，满足磋商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0”；超出、不满足磋商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并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只注明“+”、“-”或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
3. 投标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按照实质性不响应处理。对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将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3：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投标时提供国家认可的质监机构出具的投标产品的产品检验报告或证明技术参数响应的相关资料、彩页(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相关认证等资料。

附件 14：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今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产品类型、使用功能、合同规模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业绩证明材料为：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书（合同须附首页、签字盖章页、标的所在页、金额所在页）。

附件 15：项目管理实施方案及售后服务

项目管理实施方案及售后服务

按照磋商文件评标标准中的相关要求提供（格式自拟）

附件 16：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包一至包三适用）

致：青海累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包___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包四适用）

致：青海赛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青海累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公司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公司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公司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8：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定)

附件 19：磋商最终报价表

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表（包一至包三）

供应商名称：

包号：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	交货期	质保期	备注
	大写：			
	小写：			
其他承诺及需要说明的事项：				

注：此表不需编制在响应文件中，在磋商期间，由磋商小组确定合格的供应商上传至政采云平台进行最终报价、（盖章）。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表（包四）

供应商名称：

包号：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	服务期	备注
	大写：		
	小写：		
其他承诺及需要说明的事项：			

注：此表不需编制在响应文件中，在磋商期间，由磋商小组确定合格的供应商上传至政采云平台进行最终报价、（盖章）。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一、磋商要求

1. 投标说明

1.1 投标人可以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包号选择投标,但必须对所投包号中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投标无效。

1.2 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响应表”,在“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栏中列出所投产品的具体技术参数、指标;以采购人需求为最低指标要求,投标人对超出或不满足最低指标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

1.3 项目中标后包情况:不允许。

2. 重要指标

2.1 磋商文件中凡需与原有设备、系统并机、兼容、匹配等要求的,请主动和采购人联系,取得原有设备、系统相关资料。若有磋商文件未提及或变更内容的,请及时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

2.2 技术参数中除注明签订合同时提供的相关授权、服务承诺等资料以外,其余相关资料在投标时必须附在投标文件中。

3. 商务要求

3.1. 交货期(包一至包三):按合同约定执行;

服务期(包四):按合同约定执行;

3.2. 交货地点(包一至包三):化隆县昂思多镇、雄先乡、金源乡、二塘乡;

服务地点(包四)):化隆县昂思多镇、雄先乡、金源乡、二塘乡;

3.3. 付款方式(包1-包四):按合同约定执行;

3.4 质保期(包一至包三):一年;

4. 其他要求

4.1. 其他技术要求: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规范 and 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4.2. 采购内容:按合同签订内容按时提供质量合格通过第三方验收的货物,并对其操作使用进行培训。

4.3. 包装和运输:提供安装、售后服务;

二、采购技术参数

采购一览表（包一）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单位
1	冻精运输车	辆	2.0T 汽油发动机、190 匹马力、采埃孚 8AT 变速箱、车身尺寸 5653*1883*1882、前双横臂独立悬架、后钢板弹簧非独立悬架、无钥匙进入、一键启动、多功能方向盘、倒车影像、分时四驱、RMI 防侧翻系统、ABS 防抱死系统、EDB/CBC 制动力分配系统 刹车辅助、牵引力控制系统、车身稳定系统、主副驾安全气囊、胎压监测、驻车雷达、定速巡航、自动驻车、上坡辅助、陡坡缓降 胎压显示、碰撞断油、方向盘换挡拨片、液压助力转向、低速四驱、智能遥控钥匙、12.3 英寸中控大屏、电动调节后视镜、固定侧踏、防滚架、外绳钩、4 扬声器、车尾箱卷帘后盖	1

采购一览表（包二）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单位
1	饲料	牦牛专用精料补充料，粗蛋白 ≥ 18 、水分 ≤ 14 、感官：色泽一致、无发霉变质、结块及异味	50	吨

采购一览表（包三）

改良点建设及配套

序号	名称	单位	规格	数量
1	液氮罐	个	35L、125 口径	2*4
2	细管剪	把	方便携带，同时可以剪 0.25,0.5 的吸管冻精，椭圆形，蓝色塑料外科。	3*4
3	保温杯	个	18cm*10cm*5cm	2*4
4	输精枪	支	0.25-0.5 通用型、	10*4
5	雨鞋	双	聚氯乙烯材料 38 号-44 号	20*4
6	雨衣	套	防雨透气	20*4
7	输精枪套	包	50 支/包 PE 材质 0.25-0.5 通用型	30*4
8	长臂手套	包	50 支/包、长度≥90cm	30*4
9	防护服	件	1. 面料多微孔医用气膜+双层高质无纺布 2. 特性:符合 GB19082-2009《医用一次性防护服技术要求》标准要求； 3. 版型:三片帽设计(更加贴合头部和脸部)；袖窝蝴蝶袖设计、裆部三角片提供更大的活动空间且更好耐；。 4. 成品经环氧乙烷灭菌，成品包装袋采用压缩热封袋； 5. 抗合成血液穿透性:≥3 级； 6. 透湿量:≥4000(g/m2d) 7. 细菌菌落总数:<20CFU/g；真菌菌落总数:<20CFU/g； 8. 提供了盖红章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和证明文件。 9. 提供 10 万级净化生产间的证明文件)	200*4
10	酒精	瓶	500mL/瓶，75%	20*4
11	高锰酸钾	瓶	500 克/瓶	2*4
12	石蜡油	瓶	500ml/瓶	20*4
13	一次性注射器	支	5ml	1000
14	一次性注射器	支	10ml	1000
15	毛巾	条	纯棉	10*4
16	肥皂	块	200 克/块	20*4
17	医用外科口罩	包	100 只/包，每只独立包装	25*4

18	恒温显微镜	个	40*10 倍放大倍数：40X-1600X；观察筒镜：铰链三目，30° 倾斜，瞳间距：55-75mm 目 镜：广角 WF10X/Φ20mm，WF16X/15mm，视度可调；转换器：三孔内倾，钢珠定位；物镜：消色差物镜 4X、10X、40X（S）、100X（O，S）；载物台：双层机械移动平台，双切片夹，大小：160mm×142mm，移动范 76mm×52mm；调焦机构：粗微动同轴，带有手轮松紧调节和限位装置，粗调 22mm，微调精度 0.002mm；聚 光镜：阿贝聚光镜，N.A.=1.25，中心可调，带可变光栏及滤光片托架；光源：变压器：交流 220V 或 110V 或 3W LED 冷光源，适用于数码显微镜；	1*4
19	高压消毒锅	个	25 立升	1*4
20	恒温水浴锅	个	38℃-40℃双列 6 孔，尺寸 300*320*90cm；控温精度±0.5 摄氏度；温度波动度 1 度；控温范围=环境温度-100 摄氏度	1*4
21	镊子	把	材质：碳钢；长度≥15CM	10*4
22	温度计	个	煤油温度计 0-100℃	5*4
23	保定架（围栏）	个	（一）畜圈的技术参数 1. 容量大小：圈长 40.0m(包括门)，面积≥96.0m ² 。2. 安装高度：≥1500mm。3. 框架尺寸：围栏框架尺寸为：高度≥1500 mm、宽度≤2000mm（误差不超过 10mm）；门板框架尺寸为 2000 mm*2200mm（误差不超过 10mm）。4. 框架材料：为不锈钢材质，具防腐和防风蚀老化能力，使用寿命≥15 年。5. 承受横向静力载荷强度：≥75.0 MPa，在 750Kg 体重左右的牦牛在横向挤压下围栏不能发生倾倒和弯曲刚度变形。6. 承受横向冲击载荷强度：≥20 KJ/m ² ，在 750Kg 的牦牛冲击力横向作用下不被破坏。7. 框架型材：不锈钢管 30mm*30mm；壁厚≥1.45mm；抗拉强度≥850 Mpa；屈服强度≥500 Mpa；拉伸强度≥100 Mpa。8. 挡板：挡板规格为厚度≥2mm；挡板材料为树脂合成板，具环保、抗风蚀老化能力，使用寿命≥15 年；挡板承载能力：抗压强度≥50Mpa，抗冲击强度≥65 Mpa，具抗压、抗折弯和抗锐器冲击能力。（二）围栏的技术参数 1. 栏容量：长度≥8.8m，宽度在 500mm~700mm 之间，并根据牛羊的体格大小可进行横向调整。2. 栏安装高度：≥1500mm。3. 框架尺寸（高度*宽度）：围栏为 1500 mm *2000 mm 之间（误差不超过 10mm）。4. 框架材料：为不锈钢材质，具防腐和防风蚀老化能力，使用寿命≥15 年。5. 承受横向静力载荷强度：≥75.0MPa，750Kg 体重左右的牦牛在横向挤压下围栏不发生倾倒和弯曲刚度变形。6. 承受横向冲击载荷强度：≥20 KJ/m ² ，在 750Kg 体重左右的牦牛冲击力横向作用下不被破坏。7. 框架型材：不锈钢管 30mm*30mm；壁厚≥1.45mm；抗拉强度≥850Mpa；屈服强度≥500 Mpa；拉伸强度≥100 Mpa。（三）连接卡扣技术参数 1. 规格大小：内径长*宽*高为 60mm *30mm *27mm。2. 材料：不锈钢材质。3. 承载能力：拉力≥20KN。（四）地桩技术参数：1. 规格：其直径*长度为 58mm*600mm。2. 材料：镀锌碳素钢。3. 承载能力：≥15KN。	1*4
24	排卵测定仪	台	显示：液晶显示屏，约 2.6 英寸；测量范围：10-1990 工作温度：0-50℃；最大湿度：85%；探杆长度：120mm；测试方法：全自动一次测试；测试速度：5 秒钟内；电力：一节 9V 电池。	1*4

25	可视输精枪	台	搭载 32G 内存卡，有拍照、录像、打印功能，USB 接口，内置电池，USB 充电，持续工作 2 小时，内存卡 16G，设备总长度 450MM，手柄宽度 80mm，内窥镜探杆 350mm，探杆直接 22mm 工作通道 11mm 摄像头 3.9mm。	1*4
26	氯前列醇钠	盒	2ml*102 毫升：0.2 毫克*10 支/盒	150
27	阴道栓	个	牦牛专用孕激素含量≥1.38 克/支	700
28	戈那瑞林	盒	2 毫升：100 微克*10 支/盒	150
29	发电机	台	频率 (HZ)50；额定功率(KW)5；最大功率(KW)5.5；启动方式：手电一体；额定电压(V) 220V/380v；动力类型：单缸风冷，四冲程，立式直喷柴油机；动力型号： 186F；排量：420；油箱容积 (L)： 13；机油容积(L)： 1.65；电瓶容量：12V28A；外形尺寸： 755*520*650；重量(KG)： ≥112	4
30	牛耳标	个	分体式耳标，聚氨酯材质，铲形，高 7.8±0.2cm×宽 5.7±0.3cm，编码激光刻录，刻录深度 0.15mm 以上，耳标使用寿命 5 年以上。	1000
31	耳标钳	把	产品尺寸：240mm*28mm*23mm；材质：主体锌合金；重量：裸钳重约 296 克、带包装配件毛重 322 克，包装数量：50 把/箱；包装毛重：16.6KG/箱。牛专用耳标钳，每把耳标钳配送耳标针 3 个。	100
32	阴道栓放置枪	把	材质：无毒尼龙料、长度 24 公分、手柄宽度 12.5 公分、推膛尺寸 6.5 公分	10

采购一览表（包四）

序号	名称	单位	规格	数量
1	抓畜及配种劳务费	人/日		400 人次
2	饲养员劳务费	人/日		240 人次
3	保险费用	人		60

备注：其中抓畜及配种劳务费控制价不超过 8.00 万元；饲养员劳务费控制价不超过 2.40 万元；保险费用控制价不超过 2.40 万元。